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5〕198号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年度全县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连续遭受风雹、干旱、洪涝等多种自然灾害袭击，导致部分镇不同程度受灾，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为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做好 2025-2026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谋划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

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，各镇务必将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。要充分认识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迅速部署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；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，指导村（社区）认真履行属地责任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、全面摸排排查，做到应救尽救

各镇要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，深入受灾地，全面摸排房屋倒塌户、家中过水受淹户、过渡安置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、农作物受灾户、受灾特殊群体等人员底数，覆盖洪涝、干旱、风雹等各灾种，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，做到不落一户，不漏一人。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救助门槛、缩小救助范围，不得以控制总体救助规模为由，按比例“粗线条”式确定救助人数。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，给予特殊关照和重点救助。全面摸清需救助人数、资金等需求，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，确保应救尽救。

三、严格规范程序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冬春救助工作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程序，通过

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批，各镇要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救助对象评议、公示等工作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村级于10月24日前组织完成系统“户报、村评”环节，镇级于10月27日前完成系统“乡审”环节，县级于10月30日前完成系统“县定”环节。

（一）需救助对象确定工作步骤

- 1.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户提出书面申请；
- 2.村委会（村民代表参加）民主评议（留存会议照片待用），公示5天，无异议报乡（镇）审核；
- 3.各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；
- 4.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审定，并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各镇需提交资料

- 1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2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3.《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》；
- 4.《请款报告》；

请各镇于10月16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按时报送县应急局救灾减灾股（县应急管理局427室）。联系电话：0356-2066366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（zzyjjzjz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相关信息录入准备

要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，认真整理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准备，待“国家自然灾

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”开放后，按要求及时、准确上报相关信息。

（系统访问地址：<https://zhjz.mem.gov.cn/>）

四、冬春救助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

（二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251号）

（三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应急灾发〔2025〕120号）

（四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-2026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函〔2025〕203号）

（五）晋城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年度冬春救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应急救灾函〔2025〕80号）

（六）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指示精神，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参照标准具体如下：

1.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以及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重度以上残疾人及其他特别困难户，按照每人300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2.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其他残疾人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较重困难户，按照每人200

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3.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困难户，按照每人100元标准进行救助。

五、及时发放资金，注重工作实效

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资金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确保在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，认真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等相关表格，保存救助申请、会议记录、公示图片等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；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；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；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，加强与应急、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，健全完善工作通报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；要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

2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汇总表》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

泽州县——镇冬春生活救助汇总表

[illegible]